

臺中市 專業回饋三類人才 認證審查說明

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製作



簡報內容

- 1 三類人才認證審查辦理模式
- 三類人才認證審查注意事項
- 三類人才認證審查重點
- **三類人才認證審查原則**
- 5 三類人才認證審查期程



臺中市三類人才認證審<mark>查</mark> 辦理模式

認證階段	收件方式	審查方式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教師於線上上傳 資料, 並由學校 彙整申請表寄出	邀請本市地方輔 導群進行審查
進階專業	教師於線上上傳	邀請本市地方輔
回饋人才	資料	導群進行審查
教學輔導	教師於線上上傳	邀請外部委員進
教師	資料	行審查



110學年度送件統計

認證階段	初階	進階	教輔	小計
校數	16	24	7	47
件數	29	30	7	66

※統計截止日:111/05/24

※包含本市110-1初階認證與教育部110加開認證未送件審查件數

**初/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

收件 送審 審查 結果通知 發證

- ◆需送審查資料:
- 1. 認證教師申請表
- 2. 認證教師擔任回饋人員之教學觀察資料
 - 1) 觀察前會談
 - 2) 觀察紀錄表與觀察工具
 - 3) 觀察後回饋會談
- 3. 認證教師社群參與紀錄
- 4. 認證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證明(進階)



†初/進階認證審查注意事項

收件 〉 送審 〉 審查 結果通知 〉 發證

- ◆形式審查:
- 1. 教專中心業已針對表件格式、公開授課資料 及社群參與資料進行審查,並通知補件;若 仍有缺漏者,敬請於審查表之「綜合意見」 欄位提出建議
- 2. 110學年度起,形式審查未通過者將不會進入委員審查階段,本學年度例外情形為初階申請表與教學觀察時間填列不符(因申請表已紙本送出),此類情形請委員無須扣分



↑初/進階認證審查注意事項

〉 收件 〉 送審 〉 審查 結果通知 爻證

- ◆申請表及證明表件:由教專中心審查
- 1. 申請表及社群證明檢核由教專中心進行
- 2. 以下項目由教專中心通知教師補件:
 - 1) 表件缺漏
 - 2) 觀課教師未簽名
 - 3) 公開授課資料漏簽核(觀課教師等)
 - 4) 社群證明資料漏簽核(社群召集人)



↑初/進階認證審查注意事項

收件 送審 審查 結果通知 發證

- ◆申請表及證明表件:由教專中心審查
- 2. 以下項目由教專中心通知教師補件(續):
 - 5) 社群資料為109學年度
 - 6) 觀察表件漏上傳
 - 7) 認證教師上傳自己公開授課資料
 - 8) 觀課教師對象填寫不符邏輯



†初/進階認證審查注意事項

〉 收件 〉 送審 〉 審查 結果通知 〉 發證

- ◆申請表及證明表件:由教專中心審查
- 3. 因初階認證形式審查在申請截止後,故若 僅有教學觀察時間與觀課表件不符者,將 不退件進入委員審查階段;

進階認證形式審查資料不符將會退件



▼初/進階認證審查注意事項

收件 送審 審查 結果通知 發證

- ◆觀察前會談紀錄:
- 1.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
- 2. 觀察焦點與教學脈絡彼此扣合
- 3. 能依據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
- 4. 能符合觀課倫理(觀察前會談第三點-甲式)
- 5. 教學觀察三部曲時間符合邏輯順序
- 6. 課程脈絡避免照抄課綱或教學手冊

2. 地點:



▼初/進階認證審查注意事項

〉 收件 〉 送審 〉 審查 結果通知 〉 發證

- ◆教學觀察紀錄與觀察工具:
- 1. 能確實記錄具體客觀事實,呼應觀察前會談之觀察焦點
- 2. 須能對應觀察前會談所使用之觀察工具
- 3. 觀察時間須達完整一節課;若教師同時選 用兩種以上之觀察工具,觀察時間得併計。



↑初/進階認證審查注意事項

〉 收件 〉 送審 〉 審查 結果通知 〉 發證

- ◆回饋會談紀錄表:
- 1.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
- 2. 能提供完整觀課事實紀錄並進行討論
- 3. 能確實對應並回應觀察焦點之問題
- 4. 能依觀察、對話結果,具體詳實分享彼此 的收穫或啟發
- 5. 下次之教與學行動或策略具體可行



》 收件 送審 審查 結果通知 發證

- ◆其他注意事項
- 1. 教學觀察脈絡:觀察前會談紀錄中的內涵,需在觀察紀錄表中呈現。觀察後回饋會談中也需呼應觀察前會談,並引用具體客觀的觀察紀錄進行對話討論。
- 2. 認證資料切勿抄襲或仿照其他教師敘寫內容。



〉 收件 〉 送審 〉 審查 結果通知 〉 發證

- ◆認證審查重點說明 內容完整
- 1. 觀察前會談紀錄之課程脈絡,應敘明學習目標、學生經驗、預定教學流程、學習策略與評量方式,且 儘量避免抄錄完整教案
- 2. 觀察前會談所討論之<mark>觀課人員角色與配合事項若有</mark> 明顯不符者,請酌予扣分並於審查意見說明*
- 3. 觀察焦點宜反應於觀察後回饋會談的討論中,且必須挑選適當之觀察工具



〉收件 〉 送審 〉審查 結果通知 發證

- ◆認證審查重點說明 內容完整
- 4. 教學觀察資料均須由觀課教師(認證教師)填寫
- 5. 觀察紀錄之內容能緊扣觀察前會談擇定之觀察焦點(規準或指定項目)
- 6. 使用量化工具者,需有原始資料且能對應
- 7. 教師表現事實摘要(文字敘述)之紀錄宜掌握 「具體表現,客觀描述」之原則



》 收件 送審 審查 結果通知 發證

- ◆認證審查重點說明 內容完整
- 8. 觀察後回饋會談與入班觀察的時間間隔<mark>最好</mark>於三 天內進行
- 9. 觀察後回饋會談能聚焦於觀察焦點資料的對應、觀課人員啟發與下次預定之教學策略或觀察焦點
- 10. 回饋會談之「觀課人員說明觀察事實」可與觀察 紀錄相似
- 11. 觀察前會談紀錄、觀察記錄、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須緊密扣合



ORID的O

》 收件 送審 審查 結果通知 發證

- ◆回饋會談之「觀課人員說明觀察事<mark>實」</mark>
- 使用質性敘述之表件,可相似;若觀察焦點內容較少,且使用質性觀察技術者,於初階認證階段可複製
- 2. 若使用量化觀察技術,本欄位不可複製
- 3. 若O欄位大幅收錄觀察工具內容,但未能於R欄位 有完整對應者,請酌予扣分



初/進階認證審查原則

收件 送審 審查 結果通知 發證

- 1. 初階認證係鼓勵性質,審查敬請於符合審查規 準表原則下儘量從寬;惟若審查資料確有不適 合評列修正後通過之情形,仍請詳述後給予評 列修正後複審或不通過 進階認證請依審查規準表進行審查
- 2. 檢視表件是否齊全及三部曲時間是否合理*(可建議時間以不超過7天及不集中於1天為原則)
- 3. 審查重點為觀察紀錄是否能叩合觀察焦點



初/進階認證審查等第

收件 送審 審查 結果通知 發證

審查等第:三張表件個別以1-5等級評分

1. 通過:6等-8等

2. 修正後通過:9等-10等

3. 修正後複審:11等-13等

4. 不通過:14等-15等

初審加權分數請依整體內容評分



初/進階認證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及審查網址均於「<u>教育部校長暨教師</u> 事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個別委員之審查資 料均可於平臺點閱。

審查操作說明(另開簡報)



三類人才認證審查期程

認證階段	初階	進階	教輔
收件截止	5/31	6/20	6/20
第一階段派件	6/07	6/07	-
第一階段初審 結束	6/22	6/22	-
第二階段派件	-	6/25	6/25
第二階段初審 結束	-	7/09	7/09



三類人才認證審查期程

》 收件 送審 審查 結果通知 發證

- 1. 請於表列日期前完成認證資料初審
- 2. 110學年度起,初審結果及複審通知均透過 平臺電子郵件通知認證教師,不另發公文
- 3. 複審將原則以同一審查委員進行審查,請儘量於派件後7日內完成複審
- 4. 發證時間將另以公文通知





感謝您的聆聽